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張嘉元

張辰豪
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729,7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
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
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
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1.被告應連
03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
04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05 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0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7 金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856,859元，及自114年6月14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
09 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0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1 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依本院信114年度司執全光字第719號
12 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所繳代墊訴訟費69,846元。嗣於114
13 年11月3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為更正事實上陳述及減
14 縮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729,799元，及
15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
16 息，暨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7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18 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核係減縮應受判決
19 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2 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穆潤空間設計
25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，於114年3月7日更名。下稱鼎烽公司）
26 於113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姚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
27 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0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
28 間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8年10月14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
29 還；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
3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計算，嗣後隨中華
3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（逾期時中華郵政2

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0%，加碼0.5%後，利息利率為
02 2.22%)；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
03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04 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
05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鼎烽公司僅繳息至114年6月14日止，
06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
07 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8,729,7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
08 未還。被告姚翰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
09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10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
14 詢單、授信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5-17、21-22、133頁）等
15 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
1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翁鏡瑄